

(三) 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具有监督检查资格人员构成，及时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按要求上报。

三、工作抽查时间

拟定 2024 年 2 月—9 月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按时完成我局抽查计划，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证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 严格落实责任。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

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的机制。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加强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各相关科室要认真做好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一、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政府监管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是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问题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公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是执法部门减轻基层负担，提升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大意义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二、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

为了更好的做到精准抽查检查，依据上级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文件和计划要求，对辖区监管市场62企业检查对象实施抽查，并依据辖区监管实际，积极做好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以及结果公示工作。监察大队及相关科室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对抽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效能。

三、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强化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重点宣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的意义、作用和威慑，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四、积极作为，落实责任，高标准完成抽查检查工作

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依法监管，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管理创新，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此页无正文)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五原县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我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两定”机构）医保服务行为，提高参保人员法律意识，持续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确保基金平稳运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五原县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五原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等文件要求，依据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全县广大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完善医疗保障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全流程整合医疗保障系统内部业务双随机抽查工

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等部门，做到“应联尽联”；实现医疗保障内部随机抽查常态化、规范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监管有机结合。

三、基本原则

重点抽查。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监管执法的要求，对我县辖区所有“两定”机构的行政检查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对“两定”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实现信息归集并向各级部门共享。

公正高效。按照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做到公正高效。

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两定”机构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行政监管公信力。

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机制，制定跨部门抽查计划，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公安局，加强协同配合，联动响应，减少多头监管、监管扰企，增强监管合力。

四、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双随

机、“一公开”基金监管机动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周永胜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金元钧 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领导）

潘志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秉玉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赵咏梅 基金监管股股长

王永清 信息管理股股长

刘美厚 医保业务股股长

刘利强 药品采购股股长

王 芳 基金监管股副股长

工作职责：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抽调相关人员、开展临时性或专项治理等的监管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咏梅担任。主要负责对全县“两定”医药机构的日常性监督检查，完善各项监督制度，制定相关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五、检查对象及比例

五原县辖区内“两定”医药机构，抽查比例 30%。

六、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七、抽查检查事项

（一）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1. 空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
2. 为其他非定点单位或被暂停医保结算单位代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
3. 空开处方、虚传数据或串换医保项目套取医保基金;
4.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5.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意让非参保患者冒卡就诊、恶意滥开药;
6. 将挂床住院人员、非住院人员的医疗费用纳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7. 暂停服务协议期间, 收集社会保障卡到其他定点服务单位进行医保刷卡结算;
8. 未按要求做好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公示;
9. 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结算;
10. 医疗费用清单与医嘱、处方、治疗单或实际诊疗项目不符;
11. 滥开大处方、滥用大型检查;
12. 故意遮挡或损坏医保视频管理系统;
13. 上传数据不完整、质量差,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4. 在注册地址之外私自连接医保系统进行医保刷卡结算;
15. 未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就医凭证, 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就医;

16. 公立定点医疗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相关规定，是否遵守在自治区医药采购网进行网上集中采购，除采购特殊药品外，不得在网外采购的规定，是否按医保支付标准药品规定议价采购并进行价格监测。

17. 民营定点医疗机构是否严格参照自治区医药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价格执行，高于同品种同品规最高交易价格。是否保存真实完整的药品、耗材购进记录，建立相应购销台账，并留存销售凭证。

18.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 定点零售药店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1. 将日用品、化妆品、食品、保健品等非医保目录项目套用医保项目刷卡结算的；

2. 聚敛盗刷医保卡；

3. 虚传虚报医保数据，串换药品等。

4. 为参保人员空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

5. 为其他非定点单位或被暂停医保结算单位代刷医保卡；

6. 有关从业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 (药师证、执业药师注册证书等)；

7. 医师、药师等从业人员是否在岗；

8. “进、销、存”台账不全，票、账、货不相符的；

9. 药品价签、收费名录等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10. 不配合医保检查,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检查结论的;
11. 主体资格变更后 1 个月内未申请医保变更的;
12. 故意规避或损坏医保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的。
13.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规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 认真履职尽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 主动沟通、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认真落实责任, 按照《五原县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要求,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 及时完成检查。检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 对检查事项进行抽取, 按照执法要求、执法程序严格执法。检查完毕后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协同监管平台。



国家税务总局五原县税务局

ᠮᠠᠨᠤ ᠶᠡᠨᠠ ᠶᠡᠨᠠ



国家税务总局五原县税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工作，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组织原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检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

和公平竞争。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抒楠负责组织实施，纳税服务股负责牵头，局内其他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调，共同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检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检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查执法效能。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税务部门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

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执法监管，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结合税务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我局建立了被查对象名录库，所有被查对象中除线索明显的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行为直接立案查处外，其他均采用随机抽查。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重点税源企业每年抽查比例5%左右；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对列入税务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四、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名录库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专长、业绩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税种、案件等进行分类。目前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共有检查人员97名，根据人员配备、专业特长，县局将加大检查人员的配备及培训力度，以便顺利开展随机选派执

法检查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有效发挥以查促管的职能作用。

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五、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根据各级文件及结合我局实际，实行主查责任制。在行业中选择不同性质和规模的典型企业开展解剖式检查，以点带面，从中分析归纳出行业经营特点、会计核算特点以及存在的共性问题，梳理出行业检查的思路，提炼出行业重点检查的项目，有效解决“怎么查”的问题，提高专项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税务检查工作的透明度。

六、及时公布随机抽查结果

为了切实达到事中事后的执法效果，起到查处一户教育一片的作用，依据工作规程，对查处案件进行公示。为了弘扬诚信，惩戒失信，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在发票领用、税务检查、办理涉税事宜等方面给予奖励，对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直接判为D级。将税务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衔接，将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公布并实施联合惩戒，有力震慑不法，形成“一处违法，处

处受限”的局面。

七、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税务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监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监管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税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五原县税务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的纳税人按一定比例随机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我局制定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

第四条、我局建立和完善执法专业人才库，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对各抽查事项，随机抽取2名具有监管能力的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一年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第五条、我局管辖的所有纳税人均为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单，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从管辖的所有

纳税人中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

第六条、双随机抽查工作结合税务日常检查调查巡查一并开展，并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事项、抽查项目、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依法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市场主体，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七条、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随机抽查时，要认真填写相关的抽查记录表，制作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检查对象遵规守法的评价、检查处理意见和建议。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档案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档案包括基础信息、检查报告、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等。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有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和胜乡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本方案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对我乡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组织领导。五原县和胜乡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干部具体执行本方案，执行检查工作人员做好执法检查的登记、记录等工作。执法检查执行时间：按县里要求开始执行；被检查单位范围和数量：企业名库录内相关企业。

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及时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

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辖区内所有相关市场主体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六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八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

五原县和胜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五巴镇政便发〔2024〕20号

2024年五原县套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模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并将随机抽查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第五条 对照乡镇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综合执法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对投诉举报多、失信、列入黑名单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以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严格根据计划与任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抽查工作结果进行结果录入。

第八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九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际责任。

第十条 加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五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年底前全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三、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企业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日益突出，对企业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带来了新挑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适应商事制度改革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新要求、降低监管成本和提升监管效能、解决监管力量不足、减轻企业负担，以及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同时，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统一应用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统一应用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在使用中，结合工作实际，对平台建设完善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建立“一单两库”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建立执法人员库。对全局所有持有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工作岗位分类建立执法岗位人员库和非执法岗位人员库。

3. 建立市场主题库（检查对象库）。根据需检查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信息及监管平台数据库，建立各检查数据库。

(三) 抽查计划的制定

各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检查，必须限于国家、省、市的规定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进行行政检查。抽查计划由办公室统一制定，按照检查对象所属领域，由具体股室执行检查。

1. 抽查事项清单中对二手车市场监督检查任务，原则上在每年分部门内、跨部门组织抽查各1次。

2. 抽查事项清单中对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任务定，原则上在每年分部门内、跨部门组织抽查各1次。

3. 抽查事项清单中对食盐专营管理监督检查任务定，原则上在每年跨部门组织抽查1次。

(四) 抽查对象的抽取

办公室经局领导批准的抽查计划，从相应的市场主体总库或重点市场主体分库中按计划确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

(五) 执法人员的匹配

根据抽查计划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执法人员，原则上每

组 2-3 名执法人员。参加检查的人员原则上以现执法岗位人员为主，非执法岗位人员为辅，检查小组的组长原则上由各子行业监管部门人员担任。

（六）抽查计划的实施流程

抽查的形式可采用跨部门抽查、部门内部抽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1. 检查任务的派发。根据领导审批后的抽查计划，在监管平台完成抽查计划流程后，将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匹配情况通知检查部门，由检查部门通知有关检查小组的成员。

2. 检查任务的启动。各检查小组的组长在接收到局派发的任务后，应及时通过监管平台打印出检查记录表，并组织本组执法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执法规范组织实施检查和结果录入等各项工作任务。

3. 规范检查结果。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执法文书、记录、音像资料等由各检查小组交由计划制定部门存档，计划制定部门对该抽查计划任务要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备查。要求检查对象整改的，交由检查部门负责监督整改直至完成。

（七）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

的原则，将结果录入或导入监管平台。通过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

（八）部门联合计划任务

涉及到县其他部门发起、需要我局参与的计划任务或由我局制定、需要其他部门参与的抽查计划任务，按照本方案“抽查计划的制定”部分有关分工，由该次任务具体责任单位制定抽查计划，由办公室协调安排，并报局领导批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我局“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调度和推进。

（二）严格责任落实。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执法检查。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纪律约束。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应予追责：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有

关机关处理的；拒不执行抽查检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可免于追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全面履行抽查检查职责、抽查检查行为无过错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未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受委托实施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予以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五原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五原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安全生产失信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行重点监察。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依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两网化”管理平台，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时采集、录入、更新用人单位有关信息。

第十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市场主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四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交通运输领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教育局

ᠤᠯᠤᠰ ᠶᠡᠷᠠᠨ ᠭᠤᠨ ᠵᠢᠨ ᠶᠡᠷᠠᠨ ᠵᠢᠨ ᠶᠡᠷᠠᠨ

2024年五原县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局监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原则

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监管执法的要求,实现监管全覆盖,对市场主体的检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实现信息归集并向社会公示。按照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机制;公

开透明、依法依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行政监管公信力；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计划，加强协同配合，减少多头监管、监管扰企，增强监管合力。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应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为主，部门内为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减少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干扰；实施部门内的抽查方式，要加大内部整合力度，坚决杜绝多条线对同一市场主体多次检查。

二、建立健全机制

(一) 组织机构

组 长：付志强（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李宏亮（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李永清（教育服务中心）

张爱军（安全法规办）

杨 燕（学前教育股）

李少良（教育服务中心）

各校（园）长

(二)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积极开展抽查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开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抽查计划。部门内的抽查，要结合监管领域实际，突出风

险点，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过程中，要科学整合检查内容、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完成计划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检查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与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管辖范围内现存的所有市场主体。

“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将从事相关监管和检查的人员纳入名录库，名录库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业务专长等信息。

（四）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

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将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即“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优化营

商环境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重要手段，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水平，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压紧组织成员职责，组织协调本部门相关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涉及范围广、领域宽、部门多，推进难度大，协同要求高，要积极主动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深化改革的合力。

(三) 加强培训学习

要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执法中更严，在相互协同中更好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不忘初心使命，增强时代责任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营商环境规范化，合力共为，协同联动，高质量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



第五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从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及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六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单位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并将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

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ᠲᠤᠭᠢᠲᠤ ᠲᠤᠭᠢᠰᠤ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ᠶᠤᠨ ᠲᠤᠭᠢᠲᠤ ᠲᠤᠭᠢᠰᠤ

2024年五原县天吉泰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监管平台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结果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机制，实现了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按照乡镇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综合执法随机抽查应该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抽查频率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主体，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

第九条 严格按照计划与任务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抽查工作的结果进行信息录入。

第十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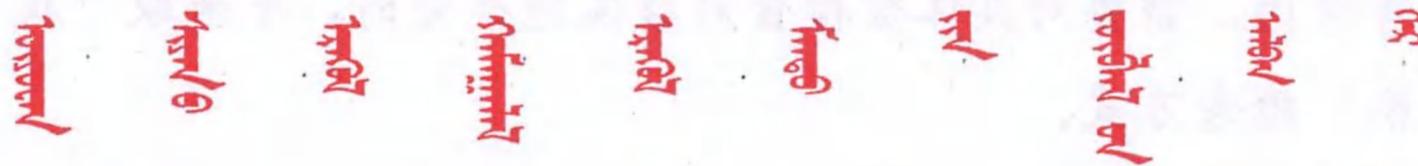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加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

五原县天吉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并防止在执法检查中随意执法行为，保障被监管场所主体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卫生健康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适用于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专项检查要求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等情况，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确定市场主体抽查名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的方法。

不定向抽查是通过“双随机”系统对市场主体按一定抽查比例和设定的条件随机抽取检查的一种方法。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二、工作目标及实施原则

（一）工作目标。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切实解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实施原则。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合法有序。

三、工作职责划分

（一）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开展、协调、督查各相关股室、大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各股室具体实施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负责指导各基层的实施。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规程

1. **制定清单。**各股室根据我委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本股室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本股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经政策法规股汇总后，通过五原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修改。

2. 制定抽查规程。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股室制定具体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二)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各股室、大队依托企业登记信息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根据其相关业务监管职能和内容，对照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市场主体逐项分类建库。原则上每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个分库，涵盖辖区符合该项抽查条件的所有市场主体。

(三)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股室负责人将本股室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基本信息录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负责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等。

(四) 合理确定抽查清单覆盖率

县卫健委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覆盖率，每年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必要的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

(五) 合理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各股室在每年3月底之前，结合辖区监管的实际，合理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通过“双随机”子系统提交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五、抽查检查程序

（一）检查名单抽取

1. 检查人员名单抽取。通过“双随机”系统统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时可以从相关股室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2. 被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方案，原则上每次按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3%抽取，各股室、大队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卫健委申请对市场主体的抽查。

抽查对象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或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除外。

（二）检查实施。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对被检查市场进行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采取邮寄专用信函方式核查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委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三）抽查检查措施。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实施现场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

3.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抽查检查措施。

(四) 检查结果处理。抽查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抽查检查时,要及时按相关要求填写抽查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抽查检查记录表等相关法律文书在检查完毕后须录入“双随机”子系统,实行电子化管理。

1. 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记录;

(2) 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3) 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2. 抽查检查人员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情况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示。

(五) 资料保存。每一阶段抽查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抽查工作产生的书式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六、加强“双随机”工作的问责

(一) 各股室、大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二) 各股室、大队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上级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附则

本《细则》由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五原县卫健委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状态
36115082101005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p> <p>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岗位职责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p>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实地、书面	<p>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岗位职责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需审核
36115082104002	对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实地、书面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的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需审核
3611508210300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三条 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县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第三十四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等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实地、书面	<p>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防护工作(五)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需审核
36115082102006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p>1.【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p> <p>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p> <p>2.【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车站、候车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该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实地、书面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需审核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文件



2024年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县新闻出版版权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版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新闻出版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新闻出版版权监管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行重点监管。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时采集、录入、更新市场主体有关信息。

第十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推动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新闻出版版权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四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新闻出版版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新闻出版版权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4年1月19日



五原县银定图镇人民政府

2024年五原县银定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监管平台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的结果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机制，实现了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按照乡镇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逐项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综合执法随机抽查应该提前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八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抽查频率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主体，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

第九条 严格按照计划与任务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抽查工作的结果进行信息录入。

第十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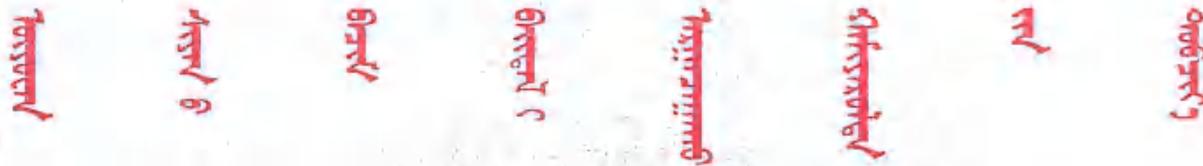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加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能力。

五原县银定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3日



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五原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安全生产失信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行重点监察。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依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两网化”管理平台，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时采集、录入、更新用人单位有关信息。

第十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市场主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四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执法。严格依据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文明执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执法效能，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公正。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城市管理执法权责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个体商户、临时摊点信用风险等级、投诉率等情况合理确定、科学调整。对守法经营的个体商户、临时摊点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高、投诉举报多的个体商户、临时摊点等实行严格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贯彻执行“721”工作法，坚持行政执法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个体商户、流动摊点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二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第十三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坚持依法行政，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五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五原县档案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县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档案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原则：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县档案局负责统筹安排监督检查事项，负责组成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小组，综合实施监督检查。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监督检查的结果。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检查对象和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抽取结果、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等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县档案局内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或者“行政执法证”人员组成。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执法人员的执法岗位、业务技能等进行有效分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性。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县档案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接受县档案局业务监督指导和列入县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监督检查内容是：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和方法，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等。

第六条 县档案局负责制定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年度计划，保证被监督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对不依法完成文件材料归档、档案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对象应当及时复查，但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督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同一检查对象在上一次抽查中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的，下一次被抽中至少间隔一年。

第七条 县档案局按照随机抽取被检对象的有关要求，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双随机"抽查的时间：每年9月抽取受检的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抽取名单后3日内文件形式通知被抽查单位。

第八条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予以回避。

第九条 对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出现档案管理违法违规情形(或我局掌握档案管理违法违规线索)等情况，需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可视具体情况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流程：抽取受检单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通知受检单位，检查复检单，30天内书面反馈意见，年底制发执法监督检查通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程序为：听取自查汇报，实地查看档案库房及各类依据性材料，检查组会商，当场口头反馈。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做到规范、文明执法。要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做好现场取证、制作询问笔录。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小组应当及时做好检查档案的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保证责任可溯。

第十四条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登记，落实整改监督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力度，严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4日起施行。

五原县档案局

2024年2月4日

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ᠤᠯᠠᠨ ᠶᠤᠨ ᠬᠤᠰᠢᠨ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ᠯᠤᠯ ᠶᠤᠨ ᠰᠤᠮᠤᠯᠤᠯ

五原县复兴镇政府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模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复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天吉泰工商管理所、复兴镇派出所跨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配强人员力量，确保各项工作领导到位、协调到位、检查到位，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

动态调整，并将随机抽查相关内容进行公开。

第五条 对照乡镇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项目、抽查主体、事项类别、抽查方式、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综合执法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不超过2次，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对投诉举报多、失信、列入黑名单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以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严格根据计划与任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抽查工作结果进行结果录入。

第八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九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实际责任。

第十条 加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便笺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ᠯᠢᠨ ᠶᠡᠬᠡ ᠬᠡᠭᠣᠨ ᠵᠢᠨ ᠶᠡᠬᠡ ᠬᠡᠭᠣᠨ ᠵᠢᠨ ᠶᠡᠬᠡ ᠬᠡᠭᠣᠨ ᠵᠢᠨ

五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各股室、站办及林业管护中心：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邻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二、目标任务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两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

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三、随机抽查事项

（一）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抽查

1. **抽查对象：**取得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

2. **抽查内容：**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取得特许猎捕证、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取得狩猎证、是否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的检查；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是否持有、是否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检查；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检查；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检查；

（二）木材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监督检查

1. **抽查对象：**取得营业执照的木材加工厂企业和个人。

2. **抽查内容：**是否设立经营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是否安全生产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监督检查

1. **抽查对象：**取得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

2. **抽查内容：**对车站、餐馆、市场等场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及经营加工。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立健全“两库一单”

1.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以行政审批大厅提供的信息数据和日常管理内容为基础，立足职能建立林草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2. **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林业和草原局以县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

3.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日常工作的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实行动态管理。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一）规范执法检查流程

1. 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提高执法效能。

2. 合理选择检查方式。抽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注重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

3.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4.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5.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监管部门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抽查结果运用

(一)对在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并通过五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示。

(二)对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三)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严格抽查纪律**。我局在抽查时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我们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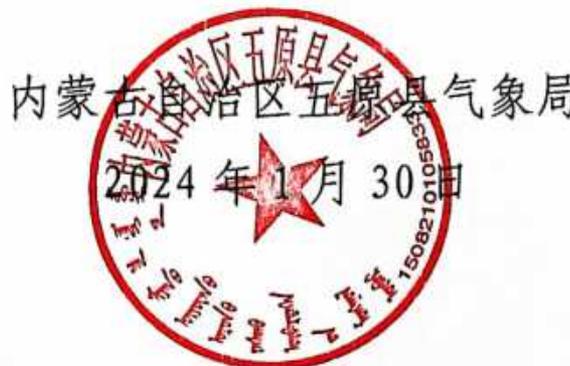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ᠢ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ᠤ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ᠠᠶᠢ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气象局关于印发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已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实施办法



附件：

五原县气象局随机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行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我县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及时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辖区内所有相关市场主体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

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ᠰᠡᠩᠪᠡᠮ ᠶᠤᠨ ᠶᠤᠨ ᠰᠡᠩᠪᠡᠮ ᠶᠤᠨ ᠶᠤᠨ ᠰᠡᠩᠪᠡᠮ ᠶᠤᠨ ᠶᠤᠨ ᠰᠡᠩᠪᠡᠮ

胜丰镇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办法

第一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胜丰镇人民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通过一定方式和比例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检查。整合部门检查事项，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要合法合理地确定检查事项，对同一市场主体要一次性完成检查。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要按照“双随机”要求，制定

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根据本局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工作实际，结合风险程度、检查任务、检查内容、执法力量等因素，于每年1月底前科学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项目、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检查内容、实施时间等。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有多次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于守信被检市场主体，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八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推动用人单位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九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实施检查期间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立案的，按照相关规定调查处理；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第十六条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内蒙古五原县水利局

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年五原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自治区、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水行政监管职能实际，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同时进一步提升水利执法监管活动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再梳理，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名录库，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全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水利监管对象名录库。

(三)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具有监督检查资格人员构成,及时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加强随机抽查结果的运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按要求上报。

三、工作抽查时间

拟定 2024 年 2 月—9 月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按时完成我局抽查计划,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提交检查结果,系统将自动把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并实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抽查对象及方式

从五原县水利局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纪录。

3.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果进行全程记录，检查结束后，将检查记录同检查档案一并保存。

（二）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提交检查结果，系统将自动把抽查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三）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随机抽查是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证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的机制。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我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塔尔湖镇人民政府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行重点监管。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统一、共享、权威、高效的要求，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时采集、录入、更新市场主体有关信息。

第十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推动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塔尔湖镇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

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四条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塔尔湖镇监管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塔尔湖镇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塔尔湖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五 原 县 统 计 局

2024 年五原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办法

局内各股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局 2024 年统计法治工作任务和要求，经县统计局局务会研究拟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县基层统计站和“四上”企业的统计管理，严格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确保全县乡镇和“四上”企业及时提供和上报统计资料和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从 2024 年 3 月起开展此项工作。

二、组织领导

统计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由分管法治工作的局领导和法制股具体执行本方案，局内各专业人员、各乡镇统计站及企业统计人员要密切配合此项工作。涉及本专业的人员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提供有关报表和统计数据，执行检查工作人员做好法治检查的登记、记录、证据留存等工作。

三、具体安排

1、**“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原则：**根据县统计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和统计局权力清单明确的职责权力，组织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名录库中的工作人员，对列入统计名录库的“四上”企业按照 10%的比例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同时，按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组织和部署，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统计执法检查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9 月

3、**被检查单位范围和数量：**“四上”企业 5-10 个、乡镇统计站 2 个。

4、**检查内容和重点：**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将“权力干预”、“数据寻租”、“执法不严”、“入退库造假”等问题作为必查内容，将主要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农药化肥农膜使用情况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同时，强化对部门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情况和乡镇、部门、工业园区、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情况的常态化监督管理。

乡镇统计站检查内容：2023 年和 2024 年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以及主要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四上”企业检查内容：2023 年报、2024 年月报、季报；企业统计重要指标构成要素的来源、真实性和逻辑平衡关系，如：工业产值、销售收入、购进与库存、有关企业成本等。清查企业会计报表和原始单据与统计数据的关系。

5、**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规程：**

(1) 按照规定提前 7 天时间下达执法检查通知书，明确

检查内容，准备迎检材料，相关人员在场接受检查。

(2) 做好详实的《现场检查记录》调查笔录。就有关统计业务和“一套表数据”而展开询问；按照“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内容”展开询问、核算和评估；对检查细节进行记录，对笔录事实加以确认和签字负责。

(3) 做好执法检查的取证工作。根据需要，对有需要留存证据材料的会计资料、统计台账、税票和出入库单等进行复印、拍照、责任人需出具的说明材料。在询问和查阅资料过程中，需把报表、台账、原始凭证等进行收集齐全进行调查取证的，要给被查单位出具调取文件，列明调取的详细明细。

(4) 做好检查过程的相应工作。就检查情况向当事人沟通，对检查过程情况予以告知。对存在问题予以指正，要求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对于统计基础工作扎实，统计数据和统计报表按时上报的单位，要以文件形式作出客观评价和结论。

(5) 在统计随机检查工作中有发现统计违法和违纪行为的，要经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确定处理方案；有严重违反统计法律法规，且证据确凿、违法材料齐全的，要报请局主要领导审批，及时申请立案处理。

附件：五原县统计局“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五原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俊良 五原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闫爱贞 五原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初美霞 五原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席向如 五原县统计局副局长

吕慧明 五原县统计局统计调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世美 法制股股长

梁尚丽 办公室主任

徐欣媛 工业股股长

王 露 能源股股长

高 丽 投资股股长

秦 艳 商贸股股长

王 刚 服务业股股长

高学敏 综合股股长

赵利文 农牧股股长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办法

五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旨在加强和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公开检查结果的方式，提高监管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以下是该办法的具体内容：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二)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和查询。

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一)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业务事项。

(二)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执法人员，并按照专业领域进行分类管理。

三、实施随机抽查

(一) 通过摇号等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

(二)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确

保选派的执法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三)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依规进行,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将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了解。

四、责任追究

(一)对于未按照规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或者在抽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对于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录在相应的信用档案中。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年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按照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有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对全县文旅市场实施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领域全覆盖，制定以下办法。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县市场监管局的推进计划，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基本监管手段，结合重点监管为补充，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抽查结果发现问题率，提升监管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对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两库一单”。对文化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录入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领域，本着优化营商环境原则，合理制定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以“互联网+综合执法”平台为支撑，随时随地查看经营场所经营状况，提升“线上”市场巡查监管能力，最大程度降低对市场主体的干扰；以信用分类监管为手段，强化联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提高联合抽查次数占比数，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加强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限期整改落实；抽查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市场执法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双随机系统的操作技能和实际执法水平，真正使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县文旅市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按要求积极主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进度等，确保抽查任务按期完成。

（二）搞好统筹协调。不断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互相配合，真正形成推进合力，整体有序推进监管工作；稳步做好信息联络制度，确保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五原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4年1月19日



五原县财政局



五原县财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五原县财政局在权限内实施本制度。

第二条 五原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努力提升监察效能，化解劳资双方矛盾。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推进。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建立被检查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涵盖全部监管企业和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

第五条 对照五原县财政局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监管随机抽查应制定工作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七条 在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基础上，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防止过度检查。

第八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九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公开。

第十条 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二条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

第十三条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现结合我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推进，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监管。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

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

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过程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主要任务

一是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职权范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二是建立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三是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人员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录入职务、业绩等基本信息；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四、主要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双随机”工作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或定向等方式，从抽查事项对应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随机匹配应限于辖区范围内。

二是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按照公开、公正抽查的原则，采取摇号方式，在纪委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产生；书面记录抽查过程，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监督检查。

三是抽查比例和频率。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

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五、特成立双随机领导小组

组 长：	邬晓清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副组长：	张喜平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张学武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王 锁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王 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 勇	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郭景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成 员：	葛振宇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人员
	王 冬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长
	辛柯成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人员
	张力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股长
	郝辰光	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长
	翟 广	应急管理局	股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双随机领导小组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

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强化宣传督查和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宣传力度，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并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纪委监委要牵头，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加强通报，督促整改，务求实效，并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

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



五原县公安局

五原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五原县公安局监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强调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整体攻坚战讲话精神。

在县局全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监管执法的要求，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县局所有的行政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实现监管全覆盖。对市场主体的检查，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实现信息归集并向社会公示。

公正高效。按照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五原县公安局监管责任的原则，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机制。

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行政监管公信力。

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计划，加强协同配合，减少多头监管、监管扰企。

(三)2024年工作目标

建立沟通更加高效，配合更加紧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体制，坚决破除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阻碍市

市场主体发展的监管方式，在公安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降低市场主体行政成本；努力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效能。解决基层监管事项过繁、负担过重的问题，建立以大数据信息化为支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状况记录为基础，各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为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增强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企业是第一责任人意识，通过公安监管信息全面公示共享，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构建起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机制

二、合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按照任务实施方式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分为部门内、上级下发、跨部门联合三个类型。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应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为主，部门内、上级下发为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不必要干扰；实施部门内、上级下发的抽查方式，要加大内部整合力度，坚决杜绝一各部门多个条线对同一市场主体多次检查。

三、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体制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组长：刘志荣 五原县公安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赵怡原 治安大队大队长

张海旺 禁毒大队大队长

侯 欣 警支大队大队长

郑化民 环食药大队大队长

陈冬梅 情指中心主任

成 员：蔺 莉 情指中心辅警

杨 凯 治安大队辅警

刘源亨 禁毒大队辅警

卞青峰 警支大队辅警

王雅婷 环食药大队辅警

(二)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情形，制定符合实际的抽查计划，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与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名录库”涵盖管辖范围内现存的各类市场主体或单位，“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将从事相关监管和检查的民警纳入名录库，名录库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业务专长等信息。

四、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一)积极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制定的内部抽查计划，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以县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我县突出风险点为导向，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大力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要实现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常态化，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过程中，要科学整合检查内容、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兼顾各部门业务需求，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完成计划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检查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三）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示

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将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即“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重要手段，是推进简政放

杖、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对提升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水平，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权力寻租。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要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责任机构，组织协调本部门相关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涉及范围广、领域宽、部门多，推进难度大，协同要求高，要积极主动加强同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动深化改革的合力。

(三)加强培训学习

要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执法中更严，在相互协同中更好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 原 县 民 政 局

五 原 县 民 政 局

五原县民政局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巴彦淖尔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巴党办发〔2018〕4号）和《巴彦淖尔市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巴商改办〔2021〕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五原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应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对本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抽查。“双随机、一公开”采用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查处结果。抽查一般于每年3月-10月进行。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级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做出的检查结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选取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建立本级社会组织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每年分别按不低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数量的4%的比例，从中随机确定定期抽查对象。

第六条 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第七条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的社会组织。

第八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建立本级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现动态管理。

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从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人员，2人以上为一组开展工作，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并记录在案。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

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按程序递补人员。

第九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条 抽查中如需要提取相应社会组织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被抽查社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第十一条 对每个社会组织的抽查原则上在5日内完成，自抽查完成之日起20日内，由登记管理机关向被抽查社会组织发出抽查结果通知书。

第十二条 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信用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提供给有关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开展抽查不向社会组织收取抽查费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五原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倡导用人单位积极担负社会责任,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劳动保障信用等级的评定,坚持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劳动保障信用等级按年度进行评定。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应当在评定年度的次年1季度底前

(四) 用人单位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信用评定的情况;

(五) 评定年度内用人单位存在的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第八条 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设 A、B、C 三个等级。评价采用累计制。

第九条 未因拖欠薪资发生信访问题隐患,合理合法保障劳动用工权益的为 A 级; 上年度劳动保障信用等级 C 级以上的用人单位, 在评定年度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实 2 次以上的, 在评定等级的基础上, 最终定级下降一级; 不符合 A 级, 不存在 C 级违法问题的或发生过问题可以及时消除、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评为 B 级。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评定年度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评定为 C 级。

(一) 查实有拖欠职工工资 20 万元以上或拖欠职工工资两个月以上的;

(二) 具有 1 次以上被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

(三) 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询问通知书或者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四) 因劳动纠纷引发群体突发性事件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五) 用人单位经营者欠薪逃匿的;

(六) 在报送有关书面审查和信用评定材料时, 存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行政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对行政监管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第三条 根据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监管执法事项纳入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方式等内容。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

按照职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

整机制。

第四条 建立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研究部署本地区跨部门“双随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成员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形成一项常态化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为定向“双随机”抽查、不定向“双随机”抽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根据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取部门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或指派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抽查任务开展相关的“双随机”抽查工作。

第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可以应用其他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第七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

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共同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后续监管工作。

第八条 开展“双随机”监管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的工作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涉及到法定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九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需要立案查处的，做好监管与执法衔接，依法惩处。并将行政处罚记录记于相应检查对象名下。

检查结果在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统一公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进行同步公示，及时共享检查结果并加以应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措施。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第十二条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可根据检查对象检查结果的情况，纳入部门监管的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信用监管记录、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原县司法局

五原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目录

报送单位：五原县司法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抽查方式
1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2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3	对法律援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4		
5		
6		
7		
9		

五原县司法局

五原县司法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办法

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法律服务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结合五原县法律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创造良好的法律服务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我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的事项包括：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结果的运用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网进行公示（除涉密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投诉举报多的、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列入信用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常规检查；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主要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加强宣传培训。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大宣

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四）强化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在抽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2024年1月22日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公正监管，在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行动中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进一步创造良好市场秩序。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在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工作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结合实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督。

（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根据实际工作职能，制定我局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指导我局开展抽查工作。

（三）动态管理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应该包含执法人员，在库执法检查人员均需要持有执法证。根据实际情况，各责任股室及时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加强对抽查结果的运用和公开。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形成有效震慑，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提高我局执法能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各股室对各自对应的抽查事项及抽查人员名录库负责，负责更新及维护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企业库，按照要求做好抽查工作。

（三）抓好具体实施。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各责任股室

按照《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工作。

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结合消防监督工作实际，我大队制定了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促进社会单位自觉守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开展对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社会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

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其中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对同一检查对象监督检查频次一年内不超过两次，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对使用领域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消防产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执业活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履职情况开展的抽查要在抽查任务组织实施或按照上级要求生成专项任务进行检查。

三、抽查方式和时间

大队将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分解为单位内部抽查计划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当前工作重点，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月抽查工作量，通过系统生成，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对象名称、地址、检查时限等内容。

四、落实执法公开

大队要强化结果公开，依法、及时通过本地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扩大警示教育的效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要依法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和范围。要注重结果分析，建立综合分析研判

制度，加强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化解。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全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的学习，大队长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加强领导、及时调度、统筹推进，每月计划要亲自研究、关键环节要亲自协调、落实情况要亲自督查，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是科学组织实施。大队在实施消防监督抽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单位性质完善系统内单位类别、主（次）标签等基础信息。同时，要结合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对名录库内单位进行动态管理，符合标准的及时纳入，不符合标准的及时删除，提高抽查工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原县新公中镇人民政府

五原县新公中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新公中镇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本方案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对我镇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单位进行抽查，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组织领导。五原县新公中镇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由分管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干部具体执行本方案，执行检查工作人员做好执法检查的登记、记录等工作。执法检查执行时间：按县里要求开始执行；被检查单位范围和数量：企业名库录内相关企业。

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名录库要及时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

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辖区内所有相关市场主体都要列为随机抽查对象，按照业务类别编入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六条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机构数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第八条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守法自觉性。

五原县新公中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执法中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应住建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应住建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尽量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监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或者各执法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住建局负责统筹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八条 住建局的业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九条 住建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将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双随机”系统操作和实现。

第十条 住建局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二条 住建局应当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住建局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住建局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确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十五条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六条 住建局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第十八条 住建局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十九条 住建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2日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ᠵᠢᠨ 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ᠵᠢᠨ

2024年五原县宗教事务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优化我县宗教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宗教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随机抽查工作是指依据涉宗教领域相关规定,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单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抽查,随机方式选派日常监管人员,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主体为县宗教事务局,具体责任科室在局办公室,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对象为全县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面覆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七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程序和内容。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权力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查主体的 20%,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数据平台。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日常监管人员名录库数据平台,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从相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主体和日常监管人员。根据局监管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变动情况对监管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四)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八条 发现问题的处置办法。

(一)现场发现问题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被检查主体及时整改。

(二)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按照信息公开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纳入县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被检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九条 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妨碍被检查

单位正常的秩序。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市、县有关纪律要求。

(三)遵守工作纪律、制度,不得借机谋私、妨碍公正。

(四)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条 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将随机抽查执行情况列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五原县宗教事务局

2024年1月22日

